古代音乐論著譯注小丛书

孔子　孟子　荀子





吉联抗譯注

音 乐 出 版 社

古代音樂論著譯注小叢書

孔子　孟子　荀子

樂　論

吉聯抗譯注

音乐出版社
北　京

孔子 孟子 荀子
樂　論
古聯抗譯注
音乐出版社出版（北京和平門外西琉璃廠 170 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063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 國 新 華 書 店 經 售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印張 38千文字
1963年2月 北 京 第1版
1963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統一書號：8026·1720
印數：0,001-1,875 册　定價 0.29 元

目　　次

封面：漢石刻畫象中的琴。本圖是山東嘉祥武氏祠畫象石的一部份，描寫聶政刺韓王的故事。

論語輯句

八佾第三

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

【今譯】 孔子說季桓子㊀用八行的舞列㊁在庭前表演樂舞；這可以容忍的話，有什麼不能容忍呢㊂？

㊀ 春秋魯國從襄公以後，國君的大權旁落，由仲孫氏、叔孫氏、季孫氏三家大夫執政。他們都是魯桓公之後，通稱三桓。這裏的"季氏"卽指季孫氏。季孫氏這時（和孔子同時）的大夫是季桓子。

㊁ "佾"是表演樂舞時的行列。在周代，佾是按等級使用的。春秋魯隱五年左傳：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據此，"八佾"是天子的樂舞。但是因爲魯國是封給周公旦的，周公旦對周王朝有極大的功績，在周初成王康王時就賜以八佾的樂舞，所以魯國相傳也有八佾的樂舞，只是照禮的規定，這種樂舞只准用於文王周公的家廟。季桓子是大夫，照規定只能用四佾，用八佾是極大的僭越。

對"佾"的解釋有兩說。杜預、何休說是數字的自乘數，卽"八佾"是八八六十四人，"六佾"是六六三十六人，……。服虔說是以八爲基數乘以佾數，卽八佾是八八六十四人，六佾是六八四十八人；……。一般從前一說。

㊂ 孔子的意思是：樂一定要按照禮的規定，否則，是絕不能容忍的。

三家者，以雍徹。子曰："'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

【今譯】 仲孫氏、叔孫氏、季孫氏三家，用雍㊀這首樂歌來結束祭祀。孔子說道："'相維辟公，天子穆穆'㊁這樣的詩句，怎麽能够使用㊂於這三家的堂上？"

㊀ 雍是現存詩經·周頌裏的一篇。因爲詩的內容是歌頌周王朝的，所以按照禮的規定，只能用於周王室祭祀家廟的結束時。

㊁ 這兩句是雍這首詩裏的原文。"辟公"是諸侯，"相維"是助祭的意思。"天子穆穆"是讚美周天子的意思。

㊂ "取"是取義，意思是三家怎麽能取義於雍這首樂歌。孔子說這句話的意思主要是不滿於三家的僭越，所以譯文直接譯爲"使用"。

子語魯大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從之，純如也！皦如也！繹如也！以成。"

【今譯】 孔子和魯國的太師㊀講音樂。他說："音樂，是可以了解的呀。開始的時候，盛大而豐富㊁着啦！繼續發展㊂，和諧着啦！鮮明㊃着啦！條理清楚着啦！這樣一直到完成。"

㊀ "大"古通"太"字。"太師"是周代最高樂官的職名，但一般也作爲對樂官的尊稱。

㊁ "翕如"，何晏注盛也；鄭玄注變動貌。譯文綜合了這兩種意思。

㊂ "從"讀縱。何晏注：放縱盡其聲音。以現在的語言來說，應該是發展的意思。

㊃ "皦如"，何晏注：音節明。譯注者認爲只說音節，陷於拘束落實，其意應該是指

音樂的鮮明性。

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

【今譯】 孔子說韶樂㊀十分美了，而且還十分善㊁呀；說武樂㊂十分美了，却不是十分善呀。

㊀ 韶是舜的樂舞，即書經"簫韶九成"的簫韶。一稱大韶、韶箾……。"韶"亦作"磬"。

㊁ "善"可以從兩方面理解。一指樂舞組織的完善；一指道德標準。過去的注疏大概是把善作爲道德標準的。孔安國就說：韶、舜樂名，謂以聖德受禪，故盡善。武、武王樂也，以征伐取天下，故未盡善。

㊂ 武是周王朝的樂舞，傳爲武王所作。一稱大武。

述而第七

子於是日哭，則不歌。

【今譯】 孔子在這一天參加了喪禮㊀，就不再唱歌㊁。

㊀ 按照禮的規定要參加喪禮吊唁才哭。

㊁ 這裏的意思是參加喪禮的這一天都不唱歌。反之，可以看作孔子平時每天都要唱歌。

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

【今譯】 孔子在齊國聽到韶樂，三個月感覺不到肉的滋

味。他說："想不到音樂的美妙能够達到這樣的地步呀！"

子與人歌而善，必使反之，而後和之。

【今譯】 孔子同別人一起唱歌而覺得人家唱得好的時候，必定要請他重新唱它，而後自己跟着唱。

泰伯第八

子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

【今譯】 孔子說："人的修養開始於'詩'㊀；建立於'禮'㊁；完成於'樂'。"

㊀ 現存的詩經據傳是孔子删定的，但在當時主要應該還是口傳，是一種學習的課程。

㊁ 現存的周禮、儀禮、禮記都是後出的，這裏說的"禮"也只是一種學習的課程。

子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

【今譯】 孔子說："太師摯演奏音樂的開始㊀，關雎這首樂歌的結束㊁，多麼豐富呀，充滿着人們的耳朵呀！"

㊀ "師摯"魯國的太師名摯。

㊁ "關雎"現存詩經·周南的第一篇。詩經裏的詩，主要是採集來的民歌，當時都是有音樂，能歌唱的。"亂"，近人周谷城古史零證·亂爲樂之結說：亂卽䜌字，卽𦆚字，就形、音、義三方面講，都祗好解爲結，是結散絲之義，而不是理亂絲之義。

上面是手，下面是手，中間是絲，像兩手相向把一根一根的散絲搓攏去，決不是把一團亂絲來分開。……故亂字的基本意義實在是結合；凡團結、終結、綜結等，是它的最原始的意義。這篇文章後面還說：論語·泰伯的"關雎之亂"，如解爲關雎之混亂（鄭玄注就是這樣說法的——引者），當然講不通；即解爲關雎的治理或條理，仍無意義，仍極勉强。若解爲關雎之終結，與師摯之始恰恰對偶成文，便暢通了。譯文即據此。這裏還附帶提一提：譯注者在譯注樂記·賓牟賈篇中的"武'亂'皆坐"時，譯文作"武舞到行列散亂時大家都跪下"，是從鄭玄注的錯譯，應該是"武舞到結束時都做一種"坐"（像現在京戲中的"亮相"那樣）的姿勢"才合適。

子罕第九

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

【今譯】 孔子說："我從衛國回到魯國㊀，然後音樂得到端正，'雅'和'頌'各自得到它們應有的地位㊁。

㊀ 孔子從魯定公十四年（公元前 497 年）離開魯國，到各國去遊歷，到魯哀公十一年（公元前 484 年）從衛國回到魯國。

㊁ "雅"、"頌"和"風"是詩經裏的三種詩。"雅"是文人作品；"頌"是家廟樂章；"風"是民歌。它們既有體裁的區別，也有作者的區別和用途的區別。

先進第十一

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

【今譯】 孔子說："先進於禮樂的，是野人呀；後進於禮樂

的，是君子呀；如果崇尙禮樂的話，我要跟從先進的。"㊀

㊀ 先進、後進兩句是假設詞。孔子這話的意思是即使算作野人，但倘先進於禮樂，也是他所願意跟從的，用以表示他崇尙禮樂的態度。"野人"和"君子"是對文，"野人"有一般人、奴隸的意思；"君子"則概指上層人物。

子曰："由之瑟，奚爲於丘之門。"門人不敬子路。子曰："由也升堂矣，未入於室也。"

【今譯】 孔子說："由的鼓瑟㊀，哪裏能列於我的門牆㊁。"其他的門人不敬重子路了。孔子又說："由呀已經學到一定程度啦，只是還不够深入呀㊂。"

㊀ "由"子路名。這裏是說子路鼓瑟的技巧、效果。

㊁ "丘"孔子自稱名。"門"門牆、師門。所以過去私人的學生稱門生、門人。下同。

㊂ "升堂""入室"譬喻學習到達的程度。堂在前，室在後。堂又在門里，所以"升堂"表示已入門。

子路第十三

"……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錯手足。……"

【今譯】 "……名稱不端正，話就說不通順；話說不通順，事業就不能成功；事業不能成功，禮樂就不能推行；禮樂不能

推行，刑罰就不能適中；刑罰不適中，老百姓就不知道怎樣才好。……”

憲問第十四

子路問成人。子曰：“若臧武仲之知，公綽之不欲，卞莊子之勇，冉求之藝，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爲成人矣。……”

【今譯】 子路問怎麽才算做“成人”㊀。孔子說：像臧武仲㊁的知慧，孟公綽㊂的廉潔，卞莊子㊃的勇猛，冉求的才藝，再加上禮和樂的修養，也就可以算做“成人”了。……

㊀ “成人”意爲在個人修養上有成就的人。

㊁ “臧武仲”，馬融注：魯大夫臧孫紇。

㊂ “公綽”，馬融注：孟公綽。

㊃ “卞莊子”，周生烈注：卞邑大夫。鄭玄注：秦大夫。

子擊磬於衛，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曰：“有心哉，擊磬乎！”既而曰：“鄙哉，硜硜乎！莫己知也，斯己而已矣，‘深則厲，淺則揭。’”子曰：“果哉，末之難矣！？”

【今譯】 孔子在衛國，有一天，正在擊磬，有一個背着草筐子經過孔子門前的人，他說：“有意思呀，這擊磬呀！”一會兒又說：“得了吧㊀，這硜硜㊁的聲音呀！沒有人知道你自己的心意呀，只有你自己知道罷了。‘過深水讓它浸濕衣服吧，過淺

水要揭起點衣裳。'㊂" 孔子聽到以後說:"話是說得痛快啦㊃,哪裏知道我的難處呢!?"

㊀ "鄙哉"鄙視之意,這裏是轉義引申。

㊁ "硜硜"表示磬聲的狀聲詞。

㊂ "深則厲,淺則揭"現存詩經·衞風·匏有苦葉詩裏的詩句,意思就是譯文的兩種涉水情況。背草筐子的是衞國的下層人民,所以說話裏面就唱起民歌來,用民歌裏說的針對兩種不同情況應該有兩種不同措施的意思,暗示孔子應該根據情況處理事情。

㊃ "果哉"意爲"果敢",這裏是轉義引申。

衛靈公第十五

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

【今譯】 顏淵問怎麼治理邦國。孔子說:"實行夏的曆法,乘坐殷的輅車,穿戴周的禮服㊀,音樂就要韶舞。放棄鄭國民歌那樣的音樂,遠離當面奉迎的小人。鄭國民歌那樣的音樂使人放縱,當面奉迎的小人使人受害。"

㊀ "冕"是古代禮帽的名稱,這裏當泛指禮服而言。

季氏第十六

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

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

【今譯】 孔子說過：社會上了軌道，那麼禮、樂、征、伐㊀就從天子那裏發出；社會不上軌道，那麼禮、樂、征、伐就從諸侯那裏發出。如果從諸侯那裏發出，大概傳到十世就很少不喪失政權了；如果從大夫那裏發出，傳到五世就很少不喪失政權了；如果由大夫的家臣來執掌國家的命脈，傳到三世就很少不喪失政權了。……㊁

㊀ 指制禮、作樂、決定出征、討伐這些事。

㊁ 原文稱姓作"孔子曰"與"子曰"不同。後者一般是直接聽到孔子說的話，這裏則是傳聞的話，故不用引號。

孔子曰：益者三樂，損者三樂。樂節禮樂，樂道人之善，樂多賢友，益矣。樂驕樂，樂佚遊，樂宴樂，損矣。

【今譯】 孔子說過：對人有益的有三種愛好，對人有害的有三種愛好。愛好有節制的禮和樂，愛好稱道別人的好處，愛好多交賢德的朋友，是對人有益的啦。愛好驕恣逸樂，愛好放鬆嬉遊，愛好吃喝作樂，是對人有害的啦。

陽貨第十七

子之武城，聞弦歌之聲。夫子莞爾而笑曰："割雞焉

用牛刀？”子游對曰：“昔者偃也，聞諸夫子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言戲之耳！”

【今譯】 孔子到武城㊀，聽到彈琴唱歌的聲音。孔子微笑着說：“殺鷄那兒用得着宰牛的刀㊁？”子游答道：“從前我㊂呀，聽到先生說過：‘君子’學了道㊃就能愛人，‘小人’學了道就便于使喚呀。”孔子說道：“你們大家聽着㊄！子游的話是對的呀。我剛才的話只是和他開玩笑罷了！”

㊀ 這時子游在做武城宰。宰等於縣官。

㊁ 意思是說小事哪用這樣認眞。對具體事實說來，則是說小小武城，哪兒用得到禮樂。

㊂ “偃”子游自稱名。

㊃ “道”指治國平天下的道理，也包括禮樂。“君子”指上層人物。“小人”指普通老百姓。

㊄ “二三子”指隨行的學生。譯文是譯意。

子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

【今譯】 孔子說：禮呀、禮呀，難道是說玉和帛這些禮品嗎？樂呀、樂呀，難道是說鐘和鼓這些樂器嗎？”

子曰：“惡紫之奪朱也，惡鄭聲之亂雅樂也，惡利口之覆邦家者。”

【今譯】 孔子說：“就怕紫色會奪掉朱紅色的光彩呀，就

怕鄭國民歌那樣的音樂會擾亂雅樂的純正呀，就怕甜言蜜語會使國家覆滅。

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已矣？"子曰："食夫稻，衣夫錦，於女安乎？"曰："安。""女安，則爲之。夫君子之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故不爲也。今女安，則爲之。"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

【今譯】 宰我㊀問："三年的喪禮規定，時間太長久啦。'君子'三年不從事於禮，禮一定會毀壞；三年不從事於樂，樂一定會崩棄。舊的稻谷吃完了，新的稻谷登場了，鑽燧取火的木材改用新的了㊁，這樣，一年㊂的喪禮也就可以了吧？"孔子說道："吃着大米飯，穿着錦緞衣，於你心安嗎？"宰我說："心安。""你心安，你就幹吧。要知'君子'在居喪時，吃肉沒有滋味，聽樂不感到快樂，生活起居不安適，所以他們不這樣幹呀。現在你覺得心安，那麼你就幹吧。"宰我走了以後，孔子說道："宰我這個人眞是不仁呀！小孩生長了三年，然後才能離開父母的懷抱。要知三年的居喪，是全社會通行的喪服呀。宰我這個人呀，有三年的感情㊃對於父母嗎？"

㊀ 宰我是孔子弟子之一，名予。

㊁ 馬融注：周書"月令"有更火之文：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楢之火，冬取槐檀之火。一年之中，鑽火各異木。總之，從舊谷起的這三句，是用生活景象來表示過了一年。

㊂ 這裏的"期"卽期年，一年的意思。

㊃ "三年之愛" 意爲父母對子懷抱三年，子對父母，至少應有對這三年報答的感情。

微子第十八

太師摯適齊。亞飯干適楚。三飯繚適蔡。四飯缺適秦。鼓方叔入於河。播鼗武入於漢。少師陽、擊磬襄入於海。

【今譯】 魯國的太師摯去到了齊國。吃第二頓飯時奏樂的樂師㊀干去到了楚國。吃第三頓飯時奏樂的樂師繚去到了蔡國。吃第四頓飯時奏樂的樂師缺去到了秦國。擊鼓的樂師方叔去到了"河"。搖博浪鼓的樂師武去到了"漢"。少師㊁陽、擊磬的樂師襄去到了"海"㊂。

㊀ 天子和諸侯吃每一頓飯的時候，由不同的樂師奏不同的樂章，所以有"亞飯"、"三飯"、"四飯"等稱謂。

㊁ 少師是次於太師的樂官的職名。

㊂ 這段文字記載的是魯哀公的時候，魯國"禮壞樂崩"的情景——樂師們都四散了。"入於河"、"入於漢"、"入於海"的"河"、"漢"、"海"具體指哪裏，過去注釋均不清楚，大致是指黃河流域、江漢一帶和東海邊。

孟子輯句

梁惠王章句下

莊暴見孟子曰："暴見於王，王語暴以好樂，暴未有以對也。"又曰："好樂何如？"

孟子曰："王之好樂甚，則齊國其庶幾乎？"他日見於王曰："王嘗語莊子以好樂，有諸？"王變乎色曰："寡人非能好先王之樂也，直好世俗之樂耳。"曰："王之好樂甚，則齊其庶幾乎？今之樂，由古之樂也。"曰："可得聞與？"曰："獨樂樂，與人樂樂，孰樂？"曰："不若與人。"曰："與少樂樂，與衆樂樂，孰樂？"曰："不若與衆。"

"臣請爲王言樂：

"今王鼓樂于此，百姓聞王鐘鼓之聲，管籥之音，舉疾首蹙頞而相告曰，吾王之好鼓樂，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今王田獵於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蹙頞而相告曰，吾王之好田獵，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

子離散？此無他，不與民同樂也。

"今王鼓樂於此，百姓聞王鐘鼓之聲，管籥之音，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吾王庶幾無疾病與？何以能鼓樂也？今王田獵於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吾王庶幾無疾病與？何以能田獵也？此無他，與民同樂也。"

【今譯】 莊暴㊀見到孟子㊁說："我㊂去見齊宣王，王對我說他好'樂'㊃，我沒有什麼話回答他。"接着問道："好'樂'怎麼樣？"

孟子說："王好'樂'要是實在的話，㊄那麼齊國就能治理得差不多了？㊅"另一天孟子見到王說："王曾對莊子㊆說過自己好'樂'的話，是嗎？"王面帶愧色地㊇說："我㊈並非能夠好'先王之樂'㊉呀，只是好世俗的'樂'而已。"孟子道："王好'樂'要是實在的話，那麼齊國就能治理得差不了吧？現在的世俗的'樂'，猶之乎㊉㊀古代的'先王之樂'呀。"齊王道："可以說給我聽一聽嗎？"孟子道："（請問）獨自從事'樂'的快樂，和別人一起從事'樂'的快樂㊉㊁，這兩者哪一種更快樂？"齊王道："不如和別人一起的好。"孟子道："（請問）和少數人一起從事'樂'的快樂，和衆人一起從事'樂'的快樂，這兩者哪一種更快樂？"齊王道："不如和衆人一起的好。"

（孟子道：）"讓我給王談談'樂'吧：

"譬如說王在這裏演奏音樂㊉㊂，百姓聽到王的鐘鼓之聲，

管籥之音，大家都愁眉苦臉地㈩㈣ 彼此相告說，我們的王愛好演奏音樂，却爲何使我陷入這樣的地步呀——父和子不能見面，兄弟妻子各在一方？譬如說王在這裏打獵，百姓聽到王的車馬的聲音，看到美麗的旗幟，大家都愁眉苦臉地彼此相告說，我們的王愛好打獵，却爲何使我陷入這樣的地步呀——父和子不能見面，兄弟妻子各在一方？這沒有別的，是不和老百姓一起快樂的結果呀。

"譬如說王在這裏演奏音樂，百姓聽到王的鐘鼓之聲，管籥之音，大家都喜笑顏開地彼此相告說，我們的王大概身體健康吧？（要不然）怎麼能欣賞音樂呢？譬如說王在這裏打獵，百姓聽到王的車馬的聲音，看到美麗的旗幟，大家都喜笑顏開地彼此相告說，我們的王大概身體健康吧？（要不然）怎麼能打獵呢？這沒有別的，是和老百姓一起快樂的結果呀。"

㈠ 朱熹集注："莊暴"齊臣也。

㈡ 史記·孟子荀子列傳：孟軻，騶（朱注："騶"一作"鄒"，本邾國也。案：今山東鄒縣。）人也。受業子思之門人（朱注：子思，孔子之孫，名伋。索隱云：王劭以"人"爲衍字，而趙氏註及孔叢子等書，亦皆云孟子親受業於子思，未知是否）。道既通，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适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天下方務於合從（案：古通"縱"字）連衡（案：古通"橫"字），以攻伐爲賢，而孟軻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

㈢ 原文"暴"，莊暴自稱，故譯作"我"。

㈣ 原文"可得聞與"前的"樂"字都讀岳音，都不是快樂的意思，但其內容則不單指狹義的音樂、樂舞，而是指廣義的能使人快樂的事（當然也包括音樂在內）。因此都作爲專名引用。

㈤ 原文"甚"本義是十分的意思。現據文意轉義爲實在，也即真懂得其意義的意

思。

㈥ 朱熹注："庶幾"，近辭也，言近於治。譯文據此。

㈦ "子"是一般的尊稱，就像現在的"先生"。"莊子"即莊暴。

㈧ 朱熹注："變色"者，慚其好之不正也。譯文據此。

㈨ 王自稱爲"寡人"，原來有謙意，後來則成爲通稱了。

㈩ "先王之樂"指周代以前的咸池、大章、大夏、大濩、韶韶、大武等當時的古樂。

㈩㈠ "由"古通"猶"字。

㈩㈡ 這兩個"樂"字，前者讀岳，後者讀洛。下同。

㈩㈢ "鼓"是動詞，"鼓樂"即演奏音樂。亦可轉義爲欣賞。

㈩㈣ 朱熹注："疾首"頭痛也。"蹙"聚也。"頞"額也。人憂戚，則蹙其頞。接近於"愁眉苦臉"之意。

公孫丑章句上

子貢曰：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

【今譯】 子貢㈠說：見到它的"禮"㈡就知道它的政事，聽到它的"樂"㈢就知道它的德行……㈣

㈠ 子貢，孔子弟子，春秋時衛國人，姓端木，名賜。

㈡ "禮"人的行爲的規定。春秋時各國的禮不同，所以子貢這樣說。

㈢ 這裏的"樂"指音樂，因爲文字上和禮對稱，所以也作爲專名引用。

㈣ 子貢的這些話是稱讚孔子的，但也反映了儒家重視"樂"的原因。下文與樂無關，從略。

離婁章句上

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既竭耳力焉，

繼之以六律正五音，不可勝用也。

【今譯】 以師曠這樣敏銳的聽覺，不用六律㊀，不能校正五音。……既經竭盡發揮了聽覺的能力啦，再補充以使用六律來校正五音，這方面的功用就沒有限止了呀㊁。

㊀ 我國古代的十二律又用陰陽來區別爲兩種名稱。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是陽律，總稱爲六律。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南呂、應鐘是陰律，總稱爲六呂。但這裏的六律，實際是指十二律，意思是有了十二律才能定五音的高低，也就是以律定音。

㊁ 原文"不可勝用"直譯是用不完。譯文是據文義加以引申了的。

樂之實：樂斯二者，樂則生矣，生則惡可已也？惡可已，則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

【今譯】 "樂"的實質：樂於這兩件事㊀，快樂就產生了，產生了快樂那麽哪裏能够抑制得了呢？不能抑制，那麽不知不覺地脚就跳起來，手就舞起來了！

㊀ 上文說："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這裏的"斯二者"，就是指"事親"、"從兄"這兩件事。

萬章章句下

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也者，終條理也。

【今譯】 "集大成"㊀這件事，在音樂上就是用敲鐘開始

而用擊磬結束呀。敲鐘嘛，就是開始音樂的條理呀。擊磬嘛，就是結束音樂的條理呀㊁。

㊀ "集大成"這個詞，現代語言裏也是常用的，意思一般都能懂得。但朱熹在這裏從音樂的角度所作的注，却值得介紹一下。朱熹的注是：集衆音之小成，而爲一大成也。成者，樂之一終，書（書經）所謂簫韶九成是也。這個說法不免穿鑿之嫌，但也可作爲參考。

㊁ 朱熹注："金"鐘屬。"聲"宣也。"始"始之也。"玉"磬也。"振"收也。"終"終之也。整個這段文字原來是用音樂作爲譬喻來讚許孔子的，但它提到"條理"，值得重視。

告子章句上

惟耳亦然。至於聲，天下期於師曠。是天下之耳相似也。……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

【今譯】 對於耳朵來說也是這樣。對於辨別聲音，天下的人都期待於師曠。可見天下人的耳朵是相似的呀。……耳朵的對於聲音呀，有相同的聽覺感受的啦！

昔者，王豹處於淇，而河西善謳。緜駒處於高唐，而齊右善歌。

【今譯】 從前，王豹㊀住在淇水邊，影響到河西一帶的人都善於唱小曲。緜駒㊁住在高唐㊂這個地方，影響到齊國這一帶地方的人都善於唱歌。

㊀ 朱熹注：王豹，衛人，善謳。

㊁ 朱熹注：緜駒，齊人，善歌。

㊂ 朱熹注：高唐，齊西邑。

盡心章句下

高子曰：禹之聲，尙文王之聲。孟子曰：何以言之？曰：以追蠡。曰：是奚足哉？城門之軌，兩馬之力與！

【今譯】 高子說：禹的音樂，勝於文王的音樂。孟子說：這話怎麼說呢？高子說：看鐘鈕上的痕跡㊀。孟子道：這怎麼足以說明問題呢？這就像城門洞裏的車轍，是由於兩倍的馬的力量所以壓得特別深呀㊁！

㊀ 朱熹集注引豐氏說："追"鐘鈕也。周禮所謂旋蟲是也。"蠡"者，齧木蟲也。言禹時鐘在者，鐘鈕如蟲齧而欲絕，蓋用之者多。而文王之鐘不然，是以知禹之樂，過於文王之樂也。

㊁ 對這兩句，朱熹說：文義本不可曉。他認爲豐氏的說法："言禹在文王前千餘年，故鐘久而鈕絕；文王之鐘，則未久而鈕全"還比較明白，但仍以"未知其是否也"存疑。譯注者認爲，很可能意思是說禹時鐘少，如城門之窄，文王時鐘多，如城門外的路寬。同樣使用鐘，鐘少，則每口鐘的使用次數多；鐘多，則每口鐘的使用次數相對地減少。這就像同樣多的車馬，在城門外寬路上平鋪着壓過一次的話，在窄窄的城門洞裏就要重叠着壓上兩次以上。總之，孟子之意是不能用鐘鈕的損蝕程度來衡量音樂的盛衰就是了。

荀子·樂論篇第二十

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故人不能無樂，樂則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而人之道，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是矣。故人不能不樂，樂則不能無形，形而不爲道，則不能無亂。先王惡其亂也，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以樂而不流，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諰，使其曲直、繁省、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使夫邪汙之氣無由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而墨子非之，奈何?!

【今譯】“樂”㊀這件事是使人快樂的呀，是人們爲了滿足感情的需要所一定不能免除的呀，所以人不能沒有“樂”，“樂”就必定發之於聲音，表現爲動態和靜態。對於人類的生活說來，通過聲音和動靜的變化，各種思想感情的變化就都可以完全表現出來了。所以人不能沒有“樂”，“樂”就不能沒有一定的表現形式，一定的表現形式而不符合人類的生活需要，就不能不發生混亂。“先王”㊁厭惡它的混亂呀，所以制定“雅”“頌”等音樂體例㊂來表現它，使它的聲音足以使人快樂而不至於放縱，使它的表現做到層次分明而不流於花俏㊃，使它發

展中的曲折或者平直、複雜或者簡單、有稜角或者圓潤以及各種節奏的變化，都足以感動人們的向上的意志，使得那些邪惡和汙濁的氣氛不能影響人啦。這是"先王"制定"樂"的目的方法呀，然而墨子要反對它㊄，有什麼辦法呢？！㊅

㊀ 這裏指音樂、樂舞。

㊁ "先王"統指夏、商、周三代的禹、湯、文王、武王。根據現代史學研究的結果，他們都是我國原始氏族社會部落聯盟的軍事酋長和奴隸社會的統治者。在春秋戰國以來的儒家的眼裏，他們都是歷史上的英明的領導人。爲免譯文累贅或不恰當，所以作爲專名引用。

㊂ 詩序："詩有六義焉：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這種分法，既有內容的意義，又有形式的意義，所以現在譯爲"音樂體例"。"雅頌之聲"即指"雅"和"頌"這兩種音樂體例，它們大都是用來歌頌皇室家廟的。可參閱本書論語輯句·子罕第九注㊀（5頁）。

㊃ 原文"諰"，梁啓雄說當作"偲"，廣雅·釋言："偲，佞也。"譯文據此。

㊄ 墨子，春秋末期魯國人，曾在宋國做官。他反對音樂和音樂活動。反映墨子的思想、理論、活動的，主要有墨子（也叫墨經）一書。墨子反對音樂和音樂活動的理論，主要有墨子中的非樂上一篇。可參閱譯注本墨子·非樂。鍾泰荀注訂補：墨子非之奈何，猶言墨子奈何非之，倒文耳。爲了加强語氣，譯文仍舊。

㊅ 荀子·樂論篇的這一段文字，和樂記·樂化篇·三的第一段大同小異。這些小小的差別，有的加强了語氣，有的改變了語言的結構，因此在斷句、標點和譯文方面，也都常有與譯注本樂記不盡相同之處。

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鄉里族長之中，長少同聽之，則莫不和順。故樂者，審一以定和者也，比物以飾節者也，合奏以成文者也；足以率一道，足以治萬

變。是先王立樂之術也。而墨子非之，奈何？！

【今譯】 所以"樂"在宗廟裏演奏，君、臣、上、下不同身份的人一起來聽它，那末沒有人不是和睦地相互尊敬的；在家庭裏演奏，父、子、兄、弟不同身份的人一起來聽它，那末沒有人不是和睦地相互親愛的；在一鄉一族裏㊀演奏，讓年長的、年少的不同輩份的人一起來聽它，那末沒有人不是和睦地相互順隨的。所以"樂"這件事，是根據着一定的標準來決定是否偕和的呀，是比較着事物的差別來決定節奏的繁簡的呀，是各種聲音同時演奏起來以構成樂曲的呀；可以歸結爲一個原則，可以使多樣的變化得到條理。這是"先王"制定"樂"的辦法呀。但是墨子要反對它，有什麼辦法呢？！㊁

㊀ 陶鴻慶說："族長"當爲族黨。釋名·釋州國：五百家爲黨。黨，長也；一聚之所尊長也。（讀諸子扎記）

㊁ 荀子·樂論篇的這一段文字，和樂記·樂化篇·三的第二段大同小異，"足以率一道，足以治萬變"是樂記所沒有的，承前文讀下來，顯然是講音樂的統一性和豐富性，所以譯文就略爲引伸了一下。

故聽其雅頌之聲，而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屈、伸，而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而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出所以征誅也，入所以揖讓也。征誅揖讓，其義一也：出所以征誅，則莫不聽從；入所以揖讓，則莫不從服。故樂者，天下之大齊也，中和之紀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是先王立樂之術也。而墨子

非之，奈何？！

【今譯】 所以聽到那種"雅""頌"之類的音樂，人們的心胸就寬廣了；拿起那種干和戚的舞具㊀，練習那種俯、仰、屈、伸的舞姿，人們的容貌就莊嚴了；按照樂舞的行列位置，對準樂舞的節奏，人們的行列就端正了，進退就整齊了。所以"樂"這件事，對外部是用以起征伐、討逆㊁的作用的呀，對內部是用以起謙讓、團結的作用的呀。征伐、討逆和謙讓、團結，二者㊂的意義是共通的呀：對外部起着征伐、討逆的作用，那末沒有人不聽從命令㊃了；對內部起着謙讓、團結的作用，那末沒有人不服從領導了。所以"樂"這件事，是體現着社會的共同要求的呀，是體現着人類中正和平的自然關係的呀，是人們爲了滿足感情的需要所必定不能免除的呀。這是"先王"制定"樂"的要求呀。但是墨子要反對它，有什麼辦法呢？！㊄

㊀ "干"是盾牌，"戚"是斧頭，都是武舞的舞具。

㊁ 按照春秋用詞的規律，"征"和"誅"都是體現着正義一方面的。

㊂ 揖讓，原意只是謙讓的意思。謙讓的結果是相互團結，所以譯文中加以引伸補充。

㊃ 這裏的"命令"和下文的"領導"都是原來文意的引伸補充。

㊄ 荀子·樂論篇這一段文字和樂記·樂化篇·三的第三段大同小異，但"出則""入則"兩句則頗有發展。

且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之所以飾怒也。先王喜怒皆得其齊焉。是故喜而天下和之，怒而暴亂畏之，先王之道，禮樂正其盛者也。而墨子非

之。故曰，墨子之於道也，猶瞽之於白黑也，猶聾之於清濁也，猶欲之楚而北求之也。

【今譯】 而且“樂”這件事，“先王”是用來標誌歡樂的呀；軍隊武器這些事物，“先王”是用來標誌憤怒的呀。“先王”的歡樂和憤怒都得到它適當的表現的啦㊀。所以歡樂時人們跟着歡樂，憤怒時暴亂的人感到畏懼，“先王”和人民的關係，在“禮”和“樂”上面正好集中地表現着呀。然而墨子要反對它。所以說，墨子的對於理論的認識呀，正像瞎子的對於黑和白的認識呀，正像聾子的對於清聲和濁聲的認識呀，正像要想到楚國去而向北面找路走呀。㊁

㊀ 原文“齊”字，史記·樂書同，樂記作“儕”。王引之說：“齊”謂得其中正也。

㊁ 荀子·樂論篇的這一段文字和樂記·樂化篇·四大同小異。其主要不同在於多了最後諷刺墨子的三句。

夫聲樂之入人也深，其化人也速，故先王謹爲之文。樂中平則民和而不流。樂肅莊則民齊而不亂。民和齊則兵勁城固，敵國不敢嬰也。如是，則百姓莫不安其處，樂其鄉，以至足其上矣。然後，名聲於是白，光輝於是大，四海之民莫不愿得以爲師，是王者之始也。

樂姚冶以險，則民流侵鄙賤矣。流僈則亂。鄙賤則爭。亂、爭則兵弱城犯，敵國危之。如是，則百姓不安其處，不樂其鄉，不足其上矣。故禮樂廢而邪音起者，危、

削、侮辱之本也。故先王貴禮樂而賤邪音。其在"序官"也，曰："脩憲命，審詩商（此處原文爲"誅賞"二字，據王引之王制篇"序官"校說，改。王引之校說："商""章"古字通。）禁淫聲，以時順脩，使夷俗邪音不敢亂雅，太師之事也。"

【今譯】 音樂對人的影響十分深刻，它感化人呀十分迅速，所以"先王"謹愼地處理它的表現。音樂表現得適中而平穩那麼人們就會和睦相處而不散漫。音樂表現得嚴肅而莊重那麼人們就會整齊統一而不淩亂。人們能够和睦相處和整齊統一那麼就能使國家的兵力强盛，邊防鞏固，敵國不敢來侵犯啦。這樣，那麼老百姓沒有一個不是安於他原來的地位，熱愛他自己的鄉國，以至滿足於他的統治者了。這樣以後，好名聲因此而到處傳揚，好影響因此而發揚光大，四海之內的老百姓沒有一個不願意要他做自己的君長師表，這是王道㊀的開始呀。

音樂妖冶萎靡而且表現得邪惡，那麼人們就會散漫放縱㊁卑鄙輕薄了。散漫放縱就會使社會動亂；卑鄙輕薄就會隨時發生爭執。社會動亂和到處爭執就會使國家的兵力減弱，國防空虛㊂，敵國就能來危害它。這樣，那麼老百姓不能安於他原來的地位，不能熱愛他自己的鄉國，不能滿足於他的統治者了。所以"禮樂"廢弛而"邪音"㊃興起這樣的事，是國家危亡、削弱、招致侮辱的根子呀。所以"先王"重視"禮樂"而賤視"邪音"。這在"序官"㊄裏面嘛，這樣說過："修定國家大法㊅，辨別詩歌樂章，禁止'淫聲'㊆，抓緊時機地對老百姓進

行誘導，使得外國外族的和民間的‘邪音’㊇不能够擾亂‘雅’樂，是太師的職掌呀。”

㊀ 原文“王者”應是“王者之治”的省文，就是實行比“霸道”更高的“王道”。所謂“王道”，荀子·王制篇有比較集中的論述。簡單的說就是要獲得人心——“王奪之人”；要按照夏、商、周三代的辦法——“道不過三代”；要取法於當代的王——“法不二後王”……。前面一句末“師”字，旣有師長的意思，也有君長的意思，所謂“作之君，作之師”可以互參。

㊁ 原文“流僈”，應卽樂記：“使其聲足樂而不流”(亦見本文首段)，“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的流慢。劉師培在荀子斠補中說“流僈”猶言“流湎”，民心有所沈溺也。亦通。

㊂ 原文“犯”，各家校說認爲是“脆”的壞字，也是弱的意思。

㊃ “禮”和“樂”原是兩件事，但這裏是和“邪音”對比的，應該卽指“雅樂”、“正聲”，亦卽樂記中所說的“德音”、“和樂”。“邪音”卽本段開始所提出的“姚冶以險”的樂，但是也應該和下文互參。

㊄ “序官”現在是荀子·王制篇中的一部份。王先謙根據這裏專條引用的寫法，認爲原來應該是荀子裏一篇的篇名。

㊅ 原文“憲命”楊倞注“憲法之命”。譯文據此。

㊆ “淫聲”指“姚冶以險”的音樂，單從字義講“淫”是放縱的意思。

㊇ 這裏荀子把外國的外族的(當時統稱爲“夷”)和民間的(俗)音樂同“邪音”等同，一概加以排斥，是這一問題上儒家傳統觀點的較早而較明顯的表露。

墨子曰：樂者，聖王之所非也，而儒者爲之；過也。君子以爲不然。

樂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漢書·樂志：俗下有“易”字)。故先王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

夫民有好惡之情，而無喜怒之應，則亂。先王惡其亂也，故修其行，正其樂，而天下順焉。故齊衰之服、哭泣之聲使人之心悲；帶甲嬰軸、歌於行伍使人之心傷；姚冶之容、鄭衛之音使人之心淫；紳端章甫、舞韶歌武使人之心莊。故君子耳不聽淫聲，目不視女色，口不出惡言。此三者，君子愼之。

【今譯】 墨子說：音樂這類事物，是"聖王"所反對的㊀；但是儒者提倡它，這是錯誤的。"君子"㊁以爲這句話不對。

音樂這類事物，是"聖人"所喜歡的呀。它可以改善人們的精神面貌。用它感化人十分深入。用它轉移社會的風俗習慣很容易。所以"先王"用"禮"和"樂"來誘導，老百姓才和睦相處。

要知人們有喜歡什麼討厭什麼的感情，而沒有喜和怒這類表現作爲反應，就會紊亂。"先王"厭惡這種紊亂呀，所以規定人們行爲的標準，端正人們音樂的表現，於是社會生活就有條理了。所以喪禮的裝束㊂、哭泣的聲音使人們的心情悲痛；軍人的裝束㊃、軍隊裏的唱歌使人們的心情振奮㊄；妖嬈艷麗的打扮、鄭國和衛國的音樂使人們的心情放蕩㊅；冠冕堂皇的打扮㊆、舞起大韶奏起大武，使人們的心情莊嚴。所以"君子"的耳朵不聽"淫聲"，眼睛不看"女色"㊇，嘴巴不說下流話。這三件事，"君子"都是謹慎着的。

㊀ 墨子·非樂上說音樂"上考之不中聖王之事"。三辯說"聖王不爲樂"。

㈠ 古代的所謂“君子”，一般指統治階級裏的一個階層，但是這裏以及後文的“君子”，實際是指儒者。

㈡ “齊”和“衰”是喪禮裏的兩個名稱，也叫“齊服”、“衰服”。但是對照後文，則這裏原文的“齊衰之服”還是指喪禮齊服和衰服中規定的服裝。

㈣ “甲”是鐵甲。軸即胄字，是頭盔。它們都是古代的軍裝。“嬰”，梁啓雄說：猶帶也。

㈤ 梁啓雄荀子簡釋引于省吾說：傷讀爲壯。易、大壯釋文引馬融曰：壯，傷也，郭璞云：今淮南人呼壯爲傷，即其證，譯文據此。

㈥ 鄭國和衞國的音樂大概在當時是比較複雜而富於變化的。它們不符合儒家所提倡的“德音”“和樂”的標準，因此一直爲儒家所排斥，作爲“淫聲”的典型。

㈦ 原文的“紳端章甫”照字面譯是高帽子寬袖大袍，也就是稍後的所謂“峨冠博帶”。

㈧ “女色”當指“姚冶之容”。

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亂生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治生焉。唱和有應，善惡相象，故君子愼其所去就也！

君子以鐘鼓道志，以琴瑟樂心。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磬管，故其清明象天，其廣大象地，其俯仰周旋，有似乎四時，故樂行而志清，禮修而行成，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美善相樂。

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故樂者，所以道樂也；金、石、絲竹；所以道德也；樂行而民鄉方矣。

故樂者，治人之盛者也，而墨子非之！

【今譯】 凡是邪惡的聲音感染着人們的時候，逆亂的風氣就會響應它；逆亂的風氣籠罩着社會的時候，動亂就產生了。凡是平正的聲音感染着人們的時候，和順的風氣就會響應它；和順的風氣籠罩着社會的時候，太平景象就出現了。唱的和的互相照應，爲善爲惡都有徵象，所以"君子"謹愼于對音樂的取捨呀！

"君子"用鐘鼓之類樂器演奏的音樂表達高尙的志趣，用琴瑟之類樂器演奏的音樂娛樂自己的心意。"樂"的動作表現使用盾牌斧頭這類舞具，儀容表現使用野鷄毛旄牛尾這類舞具，都隨伴着磬和管之類樂器的演奏，所以它的歌聲的淸明像天，它的鐘鼓的龐大像地，它的各種俯仰周旋㊀像春夏秋冬的四時運行，所以"樂"推行以後人們的意志就能淸明，"禮"講究以後人們的德行就有成就，聽覺視覺都靈敏，性情氣質都和平，轉移風俗習慣，使社會安寧，使人們追求美追求善而互相和樂。

所以說："音樂是使人快樂的呀。""君子"樂於通過音樂提高道德修養，"小人"樂於通過音樂滿足感情需要。用道德來約束感情，那末在得到快樂以後不致於着迷；因爲感情需要而忘掉道德修養，那末只受到迷惑而得不到快樂。所以音樂這件事，是用來表現快樂的呀；金、石、絲、竹各類樂器，是用來表現德行的呀㊁；"樂"得到了推廣，人們的風俗習慣也就端正了㊂。

所以音樂這件事，是治理人民最有用處的呀，但是墨子却

要反對它！

㊀ “俯”是身體前曲，“仰”是身體直起，“周”是大轉身，“旋”是小轉身，統指身體的各種動作。

㊁ 這兩句話原文分開說，譯文也不好改變，但它的意思是說的一回事。

㊂ 本段可參閱樂記·樂象篇。

且樂也者，和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樂合同，禮別異，禮樂之統，管乎人心矣！

窮本極變，樂之情也；著誠去僞，禮之經也；墨子非之，幾遇刑也；明王已沒，莫之正也；愚者學之，危其身也；君子明樂，乃其德也；亂世惡善，不此聽也；於乎哀哉，不得成也；弟子勉學，無所營也！

【今譯】 而且“樂”這件事，是最協和而不能改變的呀；“禮”這件事，是最有條理而不能更替的呀。“樂”表現相同的方面，“禮”辨別不同的方面，“禮”和“樂”的道理，是貫通着人們的內心世界的呀！

探索人們內心世界的一般狀態和它的變化，是“樂”的功能呀；使人們真誠相處拋棄掉虛僞，是“禮”的目的呀；墨子反對它們，就接近於犯罪啦；“明王”㊀已死㊁，沒有人來糾正呀；糊塗人跟他學習，就要危害自身呀；“君子”懂得“樂”的道理，這是他的德行呀；在這動亂的年代裏人們不愿從善，不聽這些好話呀；哎呀㊂多可悲呀，這樣不行呀；學生們努力學習吧，此

外沒有別的更值得追求啦！㈣

㈠ "明王"應即"聖王"、"先聖"的異稱。

㈡ 原文"沒"是古"歿"字。

㈢ 原文"於乎"音義並同"嗚呼"。

㈣ 這兩段原文的前一段和後一段的開始兩分句和樂記·樂情篇，大同小異。第二段整段看來是四言韻文。其中只有"德"字不叶韻，因此俞樾懷疑它是後人篡改的，並認爲這一句應作"乃斯聽也"，正與下句"不此聽也"反復相明。

聲樂之象：鼓大麗；鐘統實；磬廉制；竽、笙肅（原作"簫"，據王引之校說改。）和；筦、籥發猛；塤、箎翁博；瑟易良；琴婦好；歌淸盡；舞意天道兼。鼓其樂之君邪！故鼓似天；鐘似地；磬似水；竽、笙、簫、和、筦、籥似星辰日月；鞉、柷、拊、鞷、椌、楬似萬物。

曷以知舞之意？曰：目不自見，耳不自聞也；然而治俯、仰、詘、信、進、退、遲、速莫不廉制，盡筋骨之力以要鐘、鼓俯會之節，而靡有悖逆者。衆積意譯譯乎！（以下"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一段約三百字，和禮記·鄉飲酒義中的文字全同，只是開頭少"孔子曰"三字，想是漢時纂輯成書時滲雜在里面的。茲從略。）

【今譯】 樂聲的形象：鼓聲宏大而壯麗；鐘聲充滿㈠而厚實；磬聲有稜角有節制㈡；竽、笙的聲音肅穆而協和；管、籥的聲音發揚而興奮；塤、箎㈣的聲音蘊蓄而且內在㈤；瑟的聲音平易㈥；琴的聲音柔婉㈦；歌聲清潤㈧；舞的意思和"天"的道理相符合㈨。鼓是"樂"的"君"㈩吧！所以鼓好像天，鐘好像

地，磬好像水，竽、笙、簫、和㈩㈠、管、籥好像星辰和日月，鞉、柷、拊、鞷、椌、楬㈩㈡好像天地間的萬物。

怎麽知道舞的意思呢？答道：眼睛不必看着自己，耳朵不必聽着自己呀；然而從事舞蹈的各種表演㈩㈢時無不有稜有角有節制，還盡量使出筋骨的力量來努力符合於鐘鼓等樂器所演奏出來的節奏，而沒有違背和雜亂的，這不是大家對它十分熟練的結果嗎？㈩㈣

㈠ "統"，梁啓雄、荀子簡釋引劉師培說應當是"充"字。廣雅："充，滿也"。譯文據此。

㈡ 王先謙荀子集解：廣雅·釋詁："廉、稜也"。並引白虎通：磬以明貴、賤、親、疏、長、幼之節，說"是有制也"。譯文據此、但捨去原注的有關倫理的意思，因爲從上下文參看，意義主要還是說音樂。

㈢ "籥"古代的編管樂器，後來發展爲排簫。

㈣ "塤"古代陶土製的吹樂器，卵圓形。"篪"，古代的一種單管橫吹樂器。

㈤ "翁博"兩字，義不可通，現暫從聲會意，"翁"、翁翁然，譯爲蘊蓄而內在。

㈥ 王先謙荀子集解說"易""良"同義。譯文據此。

㈦ 俞樾說"婦好"即"女好"，同樣是柔婉的意思。

㈧ 原文"盡"讀爲"津"，"盡""津"古通用。非十二子篇："盡盡然"的"盡"，俞樾即讀爲"津"。"清津"猶"清潤"。

㈨ "天"的道理意思是指一切都有常規。廣雅·釋詁："兼、同也。"這裏就譯作符合。

㈩ 這裏"君"是領袖的意思。

㈩㈠ 這裏的"簫和"兩字，過去好多校注家都認爲承上文是衍文。但譯注者認爲上文到"舞意天道兼"已完足，從"鼓其樂之君也"是另一句，且下文是六種樂器名並列爲一句，則本句六種樂器名並列，在行文的排比上就勝於只提四種樂器名了，因此不當作衍文。"和"是一種古代吹樂器的名稱，說詳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和言。

㈩㈠ "鞉"鼗鼓，有柄有耳，演奏時拿着柄搖動鼓身，使兩耳甩擊鼓面發聲。"柷"古代的一種擊樂器，木製，斗形，用小木槌敲擊發聲，用於樂的開始時。"拊"拊搏的簡稱，古代的一種擊樂器，用皮革包糠製成，用手敲擊發聲。"鞷"，郝懿行在荀子補注·禮論篇"懸一鐘，尙拊之膈"下注："樂論篇以拊鞷與鞉、柷、椌、楬相儷，則皆樂器名也。"但具體形製不詳。"椌"是柷的別稱。"楬"通稱敔，古代的一種擊樂器，木製，虎形，背上有二十七個齒形突起，用竹刷橫掃這些突起發聲，用於樂的結束時。

㈩㈡ "俯"、"仰"已詳前注，"詘"與屈通，"信"與伸通。這裏用俯、仰、屈、伸和進、退、遲、速來概括舞蹈的種種動作、步位和快慢。

㈩㈢ 原文這一句也很難理解。郝懿行注："此論舞意與衆音繁會而應節，如人告語之熟諄諄然也。"䛐"說文作"諄"，語諄諄也。鍾泰訂補說：積者習也……衆積意諄諄，言衆習此而意諄厚也。現在參照這些譯爲十分熟練的意思。

亂世之徵：其服組，其容婦，其俗淫，其志利，其行雜，其聲樂險，其文章匿而采，其養生無度，其送死瘠墨，賤禮義而貴勇力，貧則爲盜，富則爲賊。治世反是也。

【今譯】 混亂年代的現象是：它的服裝華麗㈠，它的儀表溫柔㈡，它的風俗放縱，它的志趣貪圖小利，它的行爲雜亂，它的音樂邪惡，它的文字文章內容錯誤㈢而形式多彩，它的生活儘量享受，它的喪葬十分刻薄，輕視禮義而重視勇力，貧窮的就做盜匪，富裕的就剝削人㈣。太平年代不是這樣的呀！

㈠ "組"字通"駔"，意爲華麗。晏子春秋·諫下："今君之服駔華，不可以導衆。"

㈡ 荀子·非相篇："今世俗之亂民，鄉曲之儇子，莫不美麗姚冶，奇衣婦飾，血氣態度，擬於女子"，可以互參。

㈢ 王先謙說："匿"讀爲"慝"，邪也。轉意爲錯誤。古代"文"和"章"是兩件事。

㈣ "爲賊"即爲害於人，轉義爲剝削人。

荀子·各篇輯句

勸學篇第一

昔者，瓠巴鼓瑟而流魚出聽；伯牙鼓琴而六馬仰秣。

【今譯】 從前，瓠巴㊀彈起瑟來，水底㊁的魚也浮上水面來聽；伯牙㊂彈起琴來，正在吃着草料的駿馬㊃也仰起脖子來聽。

㊀ 瓠巴，傳說裏古代擅長於彈瑟的人，具體時代和事蹟不詳。

㊁ 盧文弨說："流魚"大戴禮作"沉魚"，韓詩外傳作"潛魚"。王先謙說："流"是"沉"的假借字，古代這兩個字常通用。譯文卽據此。

㊂ 伯牙，傳說裏春秋時代擅長於彈琴的人。關於伯牙，還有另外一些傳說，呂氏春秋·至味篇記着他彈琴時心裏想表現什麽，鍾子期聽了都能理解的故事；樂府解題記着他跟成連先生學琴的故事。

㊃ 原文"六馬"據過去的注解說是拉"天子路車"的馬，其意卽駿馬。

修身篇第二

愿款端慤，則合之以禮樂。

【今譯】 對於笨拙老實方正拘謹的人，就用“禮”和“樂”來使他親和。

儒效篇第八

聖人也者，道之管也：天下之道管是矣，百王之道一是矣，故詩、書、禮、樂之道(“道”字原闕，依劉台拱校說，增。)歸是矣。

詩言是其志也。書言是其事也。禮言是其行也。樂言是其和也。春秋言是其微也。

【今譯】 “聖人”這樣的人物，是“道”㊀的關鍵㊁呀；天下的“道”都以他們爲關鍵了，“百王”㊂的“道”統一在這裏了，所以“詩”、“書”、“禮”、“樂”㊃的“道”都歸之於他們了。

“詩”是表現人們內心意愿的呀。“書”是記述歷史事蹟的呀。“禮”是規定人們行爲標準的呀。“樂”是表現感情和諧的呀。“春秋”是暗示深刻的褒貶的呀㊄。

㊀ “道”簡單地說有“道理”的含義，但這裏的含義更廣泛，有自然規律的意思，無所不包，所以不譯，作爲專名引用。下同。

㊁ 原文“管”，楊倞注：樞要也。樞要、樞鈕、關鍵。

㊂ 原文“百王”意卽“先王”；所以作爲專名引用。

㊃ “詩”(現存詩經)、“書”(現存書經)、“禮”(現存周禮、儀禮、禮記)、“樂”和後面的“春秋”(現存春秋)當時還只是不同的幾種學問，故作爲專名引用。

㊄ 這裏五句句法相同：“詩”、“書”、“禮”、“樂”、“春秋”是主詞；“言”是動詞；“是”

是語助詞、略讀。

……合天下，立聲樂，於是武、象起而韶、護廢矣。……

【今譯】……㊀會合天下的諸侯，制定音樂，於是乎武和象興起來而韶和護㊁廢止了。……

㊀ 原文這裏整段講的是周公的行爲和措施，因爲和音樂無關，所以都節略了。

㊁ 武一稱大武，傳爲周武王的樂。象也是周樂名，一說武王作，一說成王作，一說周公作。韶一稱大韶，一稱九韶，傳爲舜的樂。護一稱大護（濩），傳爲湯的樂。

王制篇第九

王者之制，道不過三代，法不貳後王。……聲，則凡非雅聲者舉廢。

【今譯】"王者"㊀的制度：稱道的不超過夏、商、周三代，取法的不離開當代的帝王㊁。……音樂方面，那末凡是不屬於"雅聲"㊂的全部廢止。

㊀ 這裏的王者是荀子理想中的統治者。

㊁ 荀子的所謂"後王"，一般指周代的王，因爲戰國在名義上還是周王朝，所以譯作當代的帝王。

㊂ "雅聲"等於"雅樂"，但這時尙無"雅樂"的名稱，所以作爲專名引用。

論禮樂，正身行，廣敎化，美風俗，兼覆而調一之，辟

公之事也。

【今譯】 講究"禮"、"樂"的制度，端正自己的行爲以作爲榜樣，推廣教化，使風俗趨向淳美，把這些事都管理起來使它們協調統一，是諸侯㊀的職掌呀。

㊀ 詩·雝：相維辟公，箋：乃助王禘祭，百辟與諸侯也。

富國篇第十

由士以上，則必以禮樂節之。衆庶百姓，則必以法數制之。

【今譯】 對於"士"以上的貴族，就一定要用"禮""樂"來節制它。對於廣大的老百姓，就一定要用法律來限制它㊀。

㊀ 對本段文字，基本上存在着兩種解說。一種是楊倞的注："君子用德，小人用刑。"一種是鍾泰和梁啓雄的注釋。鍾說："以禮樂節之，以法數制之，言節用制用也。楊注非荀旨"。(荀注訂補)梁說："這是分配和消費的經濟思想……謂用禮、樂來調節士以上的"位"、"祿"、"用"；……同時又用法律條文來制定衆庶、百姓們的等差……"(荀子簡釋)譯注者認爲：富國篇中的有些文字是說得很"實"的，但這幾句還以從"虛"的方面理解爲宜，故從楊說。

故爲之雕、琢、刻、鏤、黼、黻、文、章，使足以辨貴賤而已，不求其觀。爲之鍾、鼓、管、磬、琴、瑟、竽、笙，使足以辨吉凶，合歡定和而已，不求其餘。爲之宮、室、臺、榭，使足以避燥溼，養德，辨輕重而已，不求其外。

【今譯】 所以做出各種質料和文彩的服飾㊀來，使它足

以辦別貴賤的等級而已，並不要求它看起來過度的美觀。做出各種樂器的音樂，使它足以辨別吉凶的趨向㊁，適合歡樂的情緒、形成和諧的局面而已，並不要求過度的享樂。做出各種樣式的房屋，使它足以避免燥溼的侵襲，能够涵養德性，區別地位的輕重而已，並不要求過度壯麗的外表㊂。

㊀ 據楊倞注，原文"雕"、"琢"指對玉類的加工，"刻"指對木料的加工，"鏤"指對金屬的加工，"黼"指白和黑構成的文彩，"黻"指黑和青構成的文彩，"文"指青和赤構成的文彩，"章"指赤和白構成的文彩。這些不同質料的飾物和衣服上的各種不同的文彩分别表示人的不同身份。

㊁ 我國古代認爲從音樂的聲音中能够辨别吉凶的趨向。春秋襄十八年左傳上就記有一則師曠審音辨吉凶的故事：晉人聞有楚師。師曠曰：不害。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所以楚必無功。

㊂ 這一段原文共三句，具體和音樂有關的是中間一句，之所以同時摘錄，譯注前後兩句，是因爲墨子·非樂中也常把"刻鏤文章"、"宮室臺榭"與"樂"相提並論的，一起摘錄，可以參照。

我以墨子之"非樂"也，則使天下亂；墨子之"節用"也，則使天下貧。非將墮之也，說不免焉！

墨子、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將蹙然衣麤，食惡，憂戚而非樂；若是則瘠，瘠則不足欲，不足欲則賞不行。墨子、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將少人徒，省官職，上功勞苦，與百姓均事業，齊功勞；若是則不威，不威則罰不行。

賞不行則賢者不可得而進也。罰不行則不肖者不可得而退也。賢者不可得而進也，不肖者不可得而退也，則

能、不能不可得而官也。若是，則萬物失宜，事變失應，上失天時，下失地理，中失人和，天下敖然若燒若焦；墨子雖爲之衣褐，帶索，嚽菽，飲水，惡能足之乎？既以伐其本，竭其原，而焦天下矣！

故先王、聖人爲之不然。知夫爲人主上者、不美不飾之不足以一民也，不富不厚之不足以管下也，不威不猛之不足以禁暴勝悍也，故必將撞大鐘，擊鳴鼓，吹笙、竽，彈琴、瑟，以塞其耳；必將錭、琢、刻、鏤、黼、黻、文、章，以塞其目；必將芻、豢、稻、粱，五味芬芳，以塞其口；然後衆人徒，備官職，漸慶賞，嚴刑罰，以戒其心；使天下生民之屬，皆知己之所願欲之舉在是于也，故其賞行；皆知己之所畏恐之舉在是于也，故其罰威。賞行，罰威，則賢者可得而進也，不肖者可得而退也，能、不能可得而官也。若是，則萬物得宜，事變得應，上得天時，下得地理，中得人和，則財貨渾渾如泉源，汸汸如河海，暴暴如丘山，不時焚燒，無所臧之，夫天下何患乎不足也？故儒術誠行，則天下大而富，使而功，撞鐘擊鼓而和。詩曰："鐘鼓喤喤，管磬瑲瑲，降福穰穰，降福簡簡，威儀反反。既醉既飽，福祿來反！"此之謂也。

故墨術誠行，則天下尙儉而彌貧，非鬥而日爭，勞苦頓萃而愈無功，愀然憂戚非樂而日不和。詩曰："天方薦瘥，喪亂弘多，民言無嘉，憯莫懲嗟？！"此之謂也。

【今譯】 我看墨子的提倡“非樂”呀，反倒使得天下混亂；墨子的提倡“節用”呀，反倒使得天下貧困。這不是詆毁它呀，其實就是這樣呀㊀！

墨子，從大範圍來說有整個天下讓他治理，從小範圍來說有一個國家讓他治理，（在這天下和一國的範圍裏，）都要恭順厚道地穿得粗糙，吃得惡劣，思慮重重㊁地反對作樂；像這樣，那麽人們的生活就貧乏了，生活貧乏了就不能滿足人的欲望，不能滿足人的欲望，（上層人物就不受尊敬，）那麽鼓勵也行不通㊂。墨子從大範圍來說有整個天下讓他治理，從小範圍來說有一個國家讓他治理，（在這天下和一國的範圍裏，）都要減少服役人員，精簡官職，追求功利勞於苦事㊃，上層人物和百姓在做事和論功上平均齊一，像這樣上層人物就沒有威嚴了，上層人物沒有了威嚴，那麽懲罰也行不通。

鼓勵行不通那麽好人不可能得以進用啦，懲罰行不通那麽壞人不可能得以斥退啦。好人不可能得以進用啦，壞人不可能得以斥退啦，那麽有能力的和沒有能力的沒有可能得到恰如其份地發揮作用啦。這樣，那麽一切事物都失掉應有的地位，事物的正常和變化都失掉應有的適應，上面失掉天時，下面失掉地理，中間失掉人和㊄，天下人像熱鍋上的螞蟻那樣痛苦㊅；墨子雖然爲着大家在穿着粗布短衣，束着草繩子，吃着豆麵餬餬㊆，喝着清水，怎麽㊇能够滿足大家呢？既然已經破壞了根本，枯竭了泉源，而使得天下焦灼不安了呀！

所以“先王”、“聖人”做起來就不是這樣。知道作爲人們

首腦的人、不美觀不修飾的不足以統一民心呀，不富足不厚實的不足以貫通人情[9]呀，不威嚴不强盛的不足以制裁壞人戰勝凶悍呀，所以一定要撞起大鐘，敲起大鼓，吹起笙、竽，彈起琴、瑟，用以滿足人們聽覺的需要；一定要做出各種質料和文彩的服飾[10]，用以滿足人們視覺的需要；一定要養牛、養猪、種稻、種谷，還要做得五味調和芬芳撲鼻，用以滿足人們口味的需要；然後聚集起人員，設置各種官職，加重賞賜[11]，嚴峻刑罰，用以限制人們心意的活動；使天下的老百姓，都知道自己的所有希望的都全在這裏[12]呀，所以它的鼓勵起作用；都知道自己的所有恐懼的都全在這裏呀，所以它的懲罰有威嚴。鼓勵起了作用，懲罰有了威嚴，那末好人有可能得以進用啦，壞人有可能得以斥退啦，有能力的和沒有能力的有可能得以恰如其份地發揮作用啦。這樣，那麼一切事物都能得到應有的地位，事物的正常和變化都能得到應有的適應，上面得到天時，下面得到地理，中間得到人和，那末財物像不竭的泉源滾滾而來，浩浩蕩蕩像長河大海，一下子拱起來像高丘大山[13]，雖然隨時消耗，也不會用完[14]，這樣天下還怕什麽不富足呢？所以儒家的辦法眞的實行起來，那麼天下優裕[15]而富足，人們願意出力而且都有成就[16]，大家撞鐘擊鼓地相和而歌。有一首詩這樣說："鐘鼓喤喤作響，管磬瑲瑲嘹喨，參加降福的人鬧嚷嚷，降福的場面多盛大！威嚴的排場攝服着大家。在這裏吃喝得既醉且飽，福祿給大家分享！"[17]就是說的這種情景呀。

所以墨家的辦法眞的實行起來，那麼天下崇尚儉樸而越

來越窮困，反對戰鬥而一天比一天更多爭執，越是勞苦困頓⊕㈧ 而越是沒有成就，越是一本正經⊕㈨ 思慮重重地反對作樂而越是不能和睦相處。有一首詩這樣說："天正像病患重重，降下的喪亂又大又多，人們說不出什麽好事來，反復嗟嘆着奈何奈何?!"㈠⊕ 就是說的這種情景呀。

㈠ 原文這一句過去有兩種解說。一種是楊倞、王先謙、高亨的注釋。楊注：非將墮毁墨子，論說不免如此。王案：不免者，言其實如此也。高說："墮"借"訾"，說文"訾"、相毁也。又"訾"與"呰"乃一聲之孳變，說文"柴"古文作"梢"即其證；然則"非將墮之"即"非將呰之"耳。另一種見梁啓雄荀子簡釋。它引日人豬飼彥博說：言墨子非將隳毁天下也，然其說不善，不免如此。陶鴻慶的說法也是這樣。現在從前一種說法。

㈡ 原文"憂戚"同義連文。"憂"字的本義是心動，故譯爲思慮重重。

㈢ 鍾泰說：不足欲、欲者願也；不足願，謂不足爲民仰望，猶云不尊也。不尊，故賞不行。(荀注訂補)

㈣ 原文"上功勞苦"中的"上"和"勞"都是動詞。"上"古與"尚"通。

㈤ "天時"、"地理"、"人和" 是我國古代對一切自然規律和社會關係的概括的說法。"天時"指寒、暖、晴、雨、風、霜等自然的變化；"地理" 指山、川、江、河、關、隘等客觀的事物；"人和"指人與人之間應有的社會關係。

㈥ 原文"敖"，楊倞注讀爲"熬"。"熬然" 是焦灼痛苦貌。譯文是引用現代一般成語作爲轉義引申。

㈦ 原文"嚽"，楊倞注與"啜"同。"啜菽飲水"亦見于禮記、檀弓下，注：熬豆而食曰啜菽。

㈧ 原文"惡"音烏，疑問詞。

㈨ 原文"管"，楊倞注：猶包也。係用樂記"禮樂之說管乎人情矣"之義。

⊕ 原文"鋼"，楊倞注：與"彤"同。

⊕㈠ 鍾泰說："漸"猶深也。深，猶重也。(荀注訂補)

㈩㊁ 楊倞注："舉"皆也。"是于"猶言于是。言生民所愿欲皆在于是。

㈩㊂ 楊倞注："渾渾"水流貌。"汸"讀爲滂，水多貌。"暴暴"卒起之貌，言物多委積，高大如丘山也。

㈩㊃ 原文"焚燒"是形象化的用詞，意爲消耗。"臧"是缺乏的意思，譯文均轉義引申。

㈩㊄ 原文"大"讀爲太，卽泰，言泰，富裕。

㈩㊅ 楊倞注："使"謂爲上之使也；可使則有功也。譯文據此。劉台拱、王念孫認爲"使"是"佚"字，形近而譌；這樣，意思似乎正好相反，卽不用勞心勞力而有功。譯注者認爲：兩種理解正好講了兩面。楊注愿爲之使是講人們的主觀方面。劉、王說則講的是事情的客觀効果。

㈩㊆ 這首詩是現存詩經里的周頌·執競。譯文據楊倞引毛傳鄭箋，但有較多的想像。如原文的"降福"，原來是宗廟里的一種祭祀活動，現在根據文意譯爲參加降福的人和降福的場面。"反反"注順習之貌，"反"注復也。現在也譯爲攝服和分享。查毛詩"筦磬瑲瑲"爲"磬筦將將"。

㈩㊇ 王念孫說："頓"如困頓之頓。"頓卒"、"頓萃"並與"頓顇"同，猶困苦。

㈩㊈ 原文"愀然"意爲容色變動，也有現代語"作古正經"的意思。禮記·哀公問："孔子愀然作色而對"，莊子·讓王："愀然變容"，均可見。

㊁㈩ 這首詩是現存詩經里的小雅·節南山。楊倞據毛傳鄭箋注："薦"重也。"瘥"病也。"憯"曾也。"懲"止也。"嗟"奈何。譯文末句全屬譯意。

王霸篇第十一

國危則無樂君，國安則無憂民。亂則國危，治則國安。

今君人者，急逐樂而緩治國，豈不過甚矣哉？譬之是由好聲色而恬無耳目也，豈不哀哉！？

夫人之情：目欲綦色，耳欲綦聲，口欲綦味，鼻欲綦

臭，心欲綦佚。此五者，人情之所必不免也。養五綦者有具，無其具則五綦者不可得而致也。

萬乘之國，可謂廣大富厚矣，加有治辨彊固之道焉，若是則恬（"怡"原作"恬"，據盧文弨校說"宋本作怡"、改。）愉無患難矣，然後養五綦之具具也。故百樂者生于治國者也；憂患者生于亂國者也，急逐樂而緩治國者，非知樂者也。故明君者，必將先治其國，然後百樂得中；闇君者（"者"字據王先謙校說、增），必將急逐樂而緩治國，故憂患不可勝校也，必至於身死國亡然後止也，豈不哀哉！？將以爲樂，乃得憂焉；將以爲安，乃得危焉；將以爲福，乃得死亡焉；豈不哀哉！？於乎，君人者亦可以察若言矣！

【今譯】 國家危難則沒有安樂的君主，國家安定則沒有憂愁的人民㊀。動亂則國家危難，治理則國家安定。

現在做君主的一些人，急於追逐安樂而緩于治理國家，豈不是過份了嗎？這就好像是㊁喜歡聲音和顏色却安於沒有耳朵眼睛呀，豈不可悲呀！？

講到人的情性：眼睛要求極美的顏色，耳朵要求極美的聲音，嘴巴要求極美的滋味，鼻子要求極美的氣息㊂，身心要求儘量的安逸。這五種要求，是人的情性所一定不能免掉的呀。滿足這五種要求有前提㊃，沒有這些前提那麼這五種要求不可能得到滿足的呀。

有一萬乘以上兵車的國家可以算得廣大富厚了，加上又

有治理國家㊄强盛國家的辦法啦，這樣就能安逸愉快而沒有患難了，然後滿足五種要求的前提才具備呀。所以凡百種享樂是產生於治理得好的國家的呀，各種憂患是產生於動亂的國家的呀。急於追逐安樂而緩於治理國家的，並不是眞的懂得安樂的呀。所以英明的國君，一定要先治理好他的國家，然後凡百種安樂才能够恰如其份地得到；昏庸的國君，一定要急於追逐安樂而緩於治理國家，所以憂患多得數不淸呀㊅，必然要最後使得自己死於非命，國家滅亡才算完呀，豈不可悲呢！？本想要作樂，倒得着了憂愁啦；本想要安逸，倒得着了危險啦；本想要福壽，倒得着了死亡啦。豈不可悲呢！？唉，做國君的人們也可以考慮一下這些話了吧！

㊀ 原文"憂民"，顧千里說："民"疑當作君。此文憂與樂皆言君，不言民也。譯注者認爲既然不改亦通，就不改。其意：民都不憂，君當然更安逸了。

㊁ 盧文弨說：正文"由"字從宋本，與"猶"同。

㊂ "臭"通"嗅"，氣味，包括香氣在內。

㊃ 楊倞注："具"謂廣大、富厚、治辨、强固之道也。簡譯爲前提。

㊄ 王先謙說："辨"亦治也。

㊅ 楊倞注："校"，計。

重色而衣之，重味而食之，重財物而制之，合天下而君之；飲食甚厚，聲樂甚大，臺謝甚高，園囿甚廣，臣（原有"使"字，從陶鴻慶說、删）諸侯，一天下，是又人情之所同欲也。而天子之禮制如是者也。

【今譯】 儘量要色彩多樣㊀的衣服穿，儘量要滋味多樣

的食品吃，把很多很多的財物控制在自己的手裏，統一天下而做它的君主；飲食十分豐厚，音樂十分盛大，臺榭㊁十分高大，園囿十分寬廣，臣服諸侯㊂，統一天下，這又是人們心里共同的欲望呀。而天子的禮儀制度就是這樣制定的呀。

㊀ 原文"重"，楊倞注：多也。直用反。

㊁ 郝懿行說："謝""榭"古今字也。

㊂ 此句譯文較簡捷，是爲了與下句統一。意思是諸侯都服從。

故人之情、口好味而臭味莫美焉；耳好聲而聲樂莫大焉；目好色而文章致繁，婦女莫衆焉；形體好佚而安重閑靜莫愉焉，心好利而穀祿莫厚焉；……

【今譯】 所以人的性情、口好味因而把口味弄得不能再美妙啦；耳好聲因而把音樂弄得不能再盛大啦；眼好色因而色彩十分繁雜，婦女羅致得不能再多啦；身體好安逸因而安穩清閑得不能再愉快啦；心好利因而追求俸祿越豐厚越好啦；……

大國之主也，而好見小利，是傷國。其於聲色、臺謝、園囿也，愈厭而好新，是傷國。不好循正其所以有，啖啖常欲人之有，是傷國。

【今譯】 做一個大國的君主呀，而好貪小利，這有害於國家。他對於音樂、臺榭、園囿等等享受呀，越得到滿足越追求新奇㊀，這有害於國家。他不管理好自己已有的㊁，却虎視眈

眈㊂地時常想要別人所有的，這有害於國家。

㊀ 原文"厭"是"饜"的古字，卽饜足、滿足。"好"讀去聲，卽喜好，轉義爲追求。

㊁ 原文"循"，盧文弨認爲似以修字爲是。郝懿行則說"循""修"古字通。譯文據此並轉義爲"管理"。"以"與"已"字通。

㊂ 原文"啖啖"，楊倞注：併呑之貌。鍾泰說：爲睒睒之假借，言候而視之。所以譯文就引用了"虎視眈眈"這句成語以加强其語意。

臣道篇第十三

恭敬，禮也。調和，樂也。謹愼，利也。鬥怒，害也。故君子安禮樂，利謹愼而無鬥怒。是以百舉不過也。小人反是。

【今譯】 恭敬，是"禮"呀。調和，是"樂"呀。謹愼，是有利的呀。鬥怒，是有害的呀。所以"君子"安於"禮""樂"，利於謹愼而不鬥怒㊀。這樣各種事情都不會有過錯了。"小人"正好與此相反。

㊀ 王念孫、俞樾、王先謙等認爲原文這一句應該讀爲："故君子安禮，樂樂（俞說："和樂"。鍾泰說："樂和"），謹愼而無鬥怒。"全句中包含四個子句。譯注者認爲既然作爲全句只包含三個子句意義也相同，就不煩多所轉折，改動原文了。（"樂樂"、"和樂"、"樂和"說具體論證從略。）

彊國篇第十六

禮樂則脩，分義則明，舉錯則時，愛利則形，如是，百姓貴之如帝，高之如天，親之如父母，畏之如神明。故賞不用而民勸，罰不用而威行，夫是之謂道德之威。

【今譯】“禮”和“樂”得到推廣，名份地位都有一定，舉止行動㊀各有定時，愛人利人都見之於行動㊁，這樣，百姓尊重他像帝㊂，推崇他像“天”，親近他像父母，害怕他像神明。所以不用獎賞而人們還是得到鼓勵，不用懲罰而威嚴還是得到傳布，像這樣就叫做“道德”的威。

㊀ 原文“錯”應即“措”的假借字。

㊁ 原文“形”，楊倞注：見也。鍾泰荀注訂補說：謂見之於行事也。上四句中的“則”字均略讀。

㊂ 我國殷、周時代，把至高無上的神稱爲“帝”。

入境，觀其風俗：其百姓樸，其聲樂不流汙，甚畏有司而順，古之民也！

【今譯】到了境內㊀，觀察它的風俗：它的百姓都很樸實，它的音樂並不放縱汙濁，（人們）十分害怕官吏而很馴順，這是有着古風的老百姓呀！

㊀ 指秦國的境內。原文是孫卿子（即荀子）答應侯（即封於應的秦相范睢）問，說

自己的入秦所見。

正論篇第十八

子宋子曰："人之情、欲寡，而皆以己之情爲欲多。是過也。"故率其羣徒，辨其談說，明其譬稱，將使人知情之欲寡(原作"情欲之寡"，據楊倞注：或爲"情之欲寡"，改)也。

應之曰：然則亦以人之情爲(此處原有一"欲"字，據盧文弨校說、删)：目不欲綦色，耳不欲綦聲，口不欲綦味，鼻不欲綦臭，形不欲綦佚——此五綦者，亦以人之情爲不欲乎？

曰："人之情，欲是已。"

曰：若是，則說必不行矣。以人之情爲欲此五綦者，而不欲多；譬之是猶以人之情爲欲富貴，而不欲貨也；好美，而惡西施也。

【今譯】 宋子㊀說："人的本性、欲望是少的，然而都以爲自己的本性是欲望多。這是錯誤的呀。"所以他帶着大羣的門徒，到處辯論談說，宣揚他這種理論㊁，要使人知道本性的欲望很少啦。

(我)告訴他說：那末你以爲人的本性是：眼睛並不想看極美的顏色，耳朵並不想聽極美的聲音，嘴巴並不想嚐極美的口味，鼻子並不想聞極美的氣息，身心並不想儘量的安逸——這五種要求，你也以爲是人的本性所不需要的嗎？

(宋子)說："人的本性，需要這些的囉。"

(我)說：假如這樣的話，你的理論就一定說不通了。以爲人的本性有這五種要求，反而說不算欲望多；打個譬喻就好像是說人的本性是要求富貴，反而不想要財物呀；是愛好美色，反而厭惡西施呀！

㊀ 本書天論篇十七楊倞注宋子名鈃，宋人也，與孟子同時。

㊁ 原文"辨其談說，明其譬稱"，是對偶句。"談說"指理論，"譬稱"是設喻舉例。現在只譯其意。

禮論篇十九

鐘、鼓、管、磬、琴、瑟、竽、笙，所以養耳也。

【今譯】 鐘、鼓、管、磬、琴、瑟、竽、笙等樂器發出聲音，是爲了滿足人們在聽覺上的需要呀㊀。

㊀ 原文前面說"人生有欲"，"以養其欲"，所以這里的"養耳"意爲養耳之欲。

故天子：……和鸞之聲，步中武、象，趨中韶護，所以養耳也。

【今譯】 所以天子：…… 掛在車子前後的鈴鐺㊀所發出的聲音，在車子慢慢前進時要符合於武樂和象樂的節奏，在車子走得很快時要符合於韶樂和護樂的節奏，就是用以培養聽

覺㊁的呀。

㊀ 鸞鈴在車子前面的衡木上，和鈴在車子後面的軾木上。

㊁ 這段原文前面說"禮者養也"，所以這里的"養耳"又是培養聽覺，涵養性情的意思。文亦見正論篇第十八

清廟之歌，一倡而三歎也；懸一鍾，尙拊（此處原有"之"字，據王先謙校說，删。）膈，朱絃而通越也。

【今譯】 唱清廟㊀這類的樂歌，一個人在前面領唱三個人跟着歎和的呀；樂器只懸掛一口鐘，還要拊、膈㊁之類，（所用的瑟）上面按着朱紅色的弦底部有着疏朗的孔眼㊂的呀。

㊀ "清廟"周代祀奉文王的家廟。現在的詩經·周頌里有清廟的篇章。

㊁ 詳前樂論篇末（14 頁）注㊉〇。

㊂ 原文"朱弦而通越"，樂記·樂本篇作"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譯文據此。

故鐘、鼓、管、磬、琴、瑟、竽、笙，韶、夏、護、武、汋、桓、箾、（此處原有"簡"字，據王念孫校說、删。）象，是君子之所以爲悍詭其所喜樂之文也。

【今譯】 所以鐘、鼓、管、磬、琴、瑟、竽、笙等樂器，大韶、大夏、大護、大武、汋、桓、箾、象等樂舞和樂章㊀，都是"君子"用以表現他喜樂的感情變動㊁的形式呀。

㊀ 舜樂名大韶，一稱箾韶、韶簫。禹樂名大夏。湯樂名大護。武王樂名大武，另有象。詩經、周頌中有汋、桓等篇名。

㊀ 楊倞注："惲"變也；"詭"異也。皆謂變異感動之貌。

解蔽篇第二十一

好樂者衆矣，而夔獨傳者，壹也。

【今譯】 擅長音樂的人多着啦，然而只有夔這個名字單獨流傳下來的緣故，是因爲他專心壹志地從事於音樂呀㊀。

㊀ 夔是虞舜的樂官，也是我國古代歷史上最早出現的以音樂活動爲主的人物。書經（尚書）·舜典：帝曰"夔，命汝典樂……。"呂氏春秋·察傳篇：舜欲以樂傳教於天下，乃令重黎舉夔於艸莽之中而進之，舜以爲樂正。

正名篇第二十二

聲音清、濁、調、竽。奇聲以耳異。

【今譯】 聲音有清、濁、細、大㊀。各種不同的聲音都由耳朵來辨別同異。

㊀ 荀子簡釋引劉師培說："調竽"即"窕摦"之異文。左昭二十一年傳：小者不窕，大者不摦。注：窕、細不滿也。摦、橫不入也。梁啓雄說：音細不滿是窕；音巨不容是摦。王先謙則認爲"竽"字是"節"字之誤。

心有徵知。徵知，則緣耳而知聲可也。

【今譯】 人的"心"有感覺。有感覺，那末憑借着耳朵知道各種聲音就可能了。

心憂恐，則口銜芻豢而不知其味，耳聽鐘鼓而不知其聲，目視黼黻而不知其狀，輕煖平簟而體不知其安：故嚮萬物之美而不能嗛也。

【今譯】 心裏面憂戚恐懼，那末嘴裏吃着牛肉猪肉而不知道它的味道，耳朵聽着鐘鼓作響而不知道它的聲音，眼睛看着文彩服飾而不知道它的形狀，穿得輕暖坐在"平"、"簟"㊀上而身體不知道它的安逸：所以享受着各種美好的事物而不知道暢快㊁呀。

㊀ 原文"輕煖"劉念親說是實物名。"平"俞樾說是席名。"簟"是涼席。意指現代冬天用的毯子、夏天用的席子之類。但古人是坐在地上的，因此這些東西也是舖在地面上的。

㊁ 原文"嚮"，楊倞注：讀爲享。受也。"嗛"足也、快也。

性惡篇第二十三

若夫目好色，耳好聲，口好味，心好利，骨體膚理好愉佚，是皆生於人之性情者也。感而自然，不待事而後生之者也。

【今譯】 至於象眼睛喜歡色彩，耳朵喜歡音樂，嘴巴喜歡美味，心裏喜歡財利，身體喜歡愉快安逸，這都是產生於人的本性的呀。有感覺就自然有愛好，不必等到和事物接觸以後才產生的呀。

大略篇第二十七

推恩而不理，不成仁；遂理而不敬（原作“敢”從陶鴻慶說，改），不成義；審節而不知，不成禮；和而不發，不成樂。故曰：仁、義、禮、樂，其致一也。

【今譯】雖能推恩及人而不得其理，不能成爲仁；雖能順遂其理而不能真誠，不能成爲義；雖能辨明界限而不知其意，不能成爲禮；雖有和諧的樂意而不發爲聲音，不能成爲樂。所以說：仁、義、禮、樂，它們的極致是一樣的呀。

言味者予易牙。言音者予師曠。言治者予三王。三王既已定法度，制禮樂，而傳之，有不用而改自作，何以異於變易牙之和，更師曠之律？

【今譯】講究口味的找易牙㊀。講究音律的找師曠㊁，講究治理國家的找三王㊂。

三王既然已經定出了“法度”㊃，制訂了“禮樂”，而且把它們傳了下來，又㊄不去遵循它們而偏要自己造作，這同硬要改變易牙的調味，改變師曠的音律，又有什麽分別呢？

㊀ 易牙是齊桓公的廚司，以善於調味著稱。

㊁ 師曠是晋平公的樂師，以擅長辨别音律著稱。

㊂ 三王指夏、商、周三代開國的王，即禹、湯、文、武。

㊃ 法度也就是法制。

㊄ 原文“有”讀爲“又”。

〔附 錄〕 荀子其人其書

譯注完荀子中有關音樂理論的文字，爲了介紹“荀子”其人、其書、其思想大要、其樂論與樂記的關係等，特擇要輯錄近人的有關文字如下。在此，並向有關同志表感謝之忱！

“荀子，名況，號卿，趙人。他的生卒年不可攷，但據汪中作荀卿子年表（見述學補遺），起公元前二九八年（趙惠文王元年），迄公元前二三八年（趙悼襄王七年），他一生的重要活動，約就在這六十年中間。”——楊榮國中國古代思想史（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 352 頁）

“荀子是先秦諸子的最後一位大師，他不僅集了儒家的大成，而且可以說是集了百家的大成的。漢人所傳的詩、書、易、禮以及春秋的傳授系統，無論直接或間接，差不多都和荀卿有關，雖不必都是事實，但也並不是全無可能。因爲他旣是一位儒家的大師，而他爲學的程序又是“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六藝之傳自然有他的影響在裏面了。但公正地說來，他實在可以稱爲雜家的祖宗，他是把百家的學說差不多都融匯貫通了。”——郭沫若荀子的批判（羣益出版社 1948 年版十批判書 185 頁）

“荀子書事實上是由門人弟子纂輯而成，哀公篇末尾的一段讚辭便是絕好的證據。又經過劉向的校雠敍錄，是從三百二十二篇中定箸的三十二篇，這裏自然也不免有所竄雜了。……但在這幾篇文字（按：指仲尼、致仕、儒效、王制、君道、儀兵、强國、

樂論等篇——譯注者）裏面，思想上倒還尋不出什麼大的矛盾。"——同上(同上217、218頁）

"荀子的宇宙觀(天論)在先秦諸子中，是最富于唯物主義的因素的。……

如果可以說在孔子的思想中，最突出的是"仁"，孟子的思想中最突出的是"仁義"，那麼荀子的思想，最突出的就是"禮"。……"

"……荀子的法術論，和他的禮樂論、教育論一樣，都以性惡論爲基礎，而性惡論又以自然天道觀爲基礎。……"

"荀子在政治方面主張"法後王"……其實他的所謂"後王"，就是孟子所謂"先王"，不過因爲文獻可征的關係，略重"周道"，也是孔子"郁郁乎文哉，吾從周"的意思。"

——杜國庠先秦諸子思想概要（三聯書店1955年版50至60頁）

"此外樂言、樂情、樂化、樂象四篇（這是樂記裏的四篇，可參閱譯註本樂記——輯錄者注），都有與荀子·樂論篇同樣的文句或章節。論時代荀子當後于公孫尼子，但荀子不至於整抄前人的文字以爲己有。"——郭沫若公孫尼子與其音樂理論（羣益出版社1947年版青銅時代160頁）

"荀子在樂理上很明顯的是受有公孫尼子的影響，但荀子書中都沒有他的名字。强國篇中有一位公孫子譏議楚國子發滅蔡而辭賞的事，與樂記中"刑禁暴，爵舉賢，則政均矣"的主張相近，大約就是這位公孫尼子吧。"——同上(同上162頁）

後　記

今年三月間，我譯注完墨子·非樂以後，就着手譯注荀子·樂論和各篇輯句。當時，考慮到荀子書中的成相篇是一篇通俗的歌詞、所以也將它譯注了，想附在書後供讀者參考。後來，經再三考慮，覺得成相篇的意義實際只在其形式，而其內容和音樂毫無關係，印出來未免浪費紙張，所以又決定將它抽掉。

這一來，荀子·樂論篇譯注由於篇幅太少，顯得太單薄了，於是又想到：孟子中有關音樂的論述也是不多的，譯注後，很難單獨成書，於是便決定把它們合成一書。讓一位先秦的唯物太師（荀子）和一位唯心太師（孟子）同時說說對音樂的看法，倒是頗有意味的事！

最近，忙中得閑，我又將論語中有關音樂的文字譯注出來，然而字數又是不多，也難單獨成書（對這位儒家的開山祖師，原來是想讓他單獨談談音樂問題的）；於是我把孔子這部份也合入書中，併按照師承淵源和生卒年月順次排列，拼成這本孔子孟子荀子樂論譯注。這樣，先秦儒家的音樂理論、除譯註本樂記已單獨出版外，基本都在這裏了。看起來體例比較分明，也便於讀者閱讀。

荀子的成相篇雖然抽出來了，但我覺得它的形式是值得注意的。它的特點，主要表現在字數和節奏上，那就是全篇每一段

是這樣：

×××、 ×××、

××、××、××、×

××××、 ××××、 ×××、

這種字數的配合和節奏的形式是很富於變化，特別是最後的十一字句，現在看來也不簡單；而每段通過反復又使通篇十分統一。看到二千年前的這種富有藝術性的節奏形式，能不欣然！

在譯注完荀子以後，曾經掇拾了一些近人研究荀子的文章段落，現在附在卷末，以供參考。孔子和孟子一般人是比較熟悉的，論語記述孔子言行的可信性，也早有定論，這裏就不再一一介紹了。

原文和譯注所據，論語是何晏集注本，孟子是朱熹集注本，荀子是王先謙集解本。原文中的夾注和有關譯文的注釋大都從各該本轉引，不再一一注明。在譯注荀子時，並參考了梁啓雄的荀子簡釋、鍾泰的荀注訂補，至於高亨等的有關注說，則是陸海藩同志提供的，在此均致感謝之忱！

先秦的"樂"字，有音樂、樂舞、快樂、享樂等含義，在輯句中，有關前兩種意義的文字已全部輯入，有關後兩種意義的文字，則進行了必要的選擇。荀子各篇有關文字，凡已見於樂論篇的，輯句中也從略。

現在，這本小書呈獻在讀者面前了，希望能得到批評，指正！

聯 抗

1962年9月於老槐樹下京寓